

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(基本要素)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维西县自然资源厅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中路乡人民政府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 在乡、村庄规划区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报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
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乡、镇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，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第三十条 在城市、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，由申请人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。

五、子项：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（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及农村住房建设）

子项、办理项实施规范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（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及农村住房建设）00011501000009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无

4.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 在乡、村庄规划区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报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
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乡、镇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，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第三十条 在城市、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，由申请人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。

5.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 在乡、村

庄规划区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报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
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乡、镇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，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第三十条 在城市、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，由申请人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。

6.监管依据

《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至四十九条，其他责任详见“共性责任”部分。

7.实施机关

中路乡人民政府

8.审批层级

乡镇级

9.行使层级

乡镇级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

是

11.受理层级

乡镇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

否

13.初审层级

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（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及农村住房建设）

15.要素统一情况

要素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 在乡、村庄规划区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报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
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乡、镇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，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第三十条 在城市、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

设的，由申请人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。

2.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 在乡、村庄规划区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报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
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乡、镇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，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第三十条 在城市、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，由申请人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

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

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

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

无

5.改革方式

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

将法定办结时限 4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6 个工作日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

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对当事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查后，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（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

3、决定阶段责任：符合条件的，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，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

4、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相关文书，按期送达，信息公开。

5、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

6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、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

六、中介服务

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6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否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县级自然资源局、乡人民政府

十五、备注

无